

高科技园区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本条例规定了高新技术园区运行的法律依据，包括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的职能和运作程序，国家机关“高科技园区管理”（以下简称“园区管理”）的职权范围，入园登记程序，活动要求，国家对入园法人的支持措施。

2.高科技园区的活动方向是：

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他高新技术出口，高新技术领域智力活动成果的专有权出口；

协助吸引国内外高新技术领域投资；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和实施信息通信和其他高新技术；

协助国民经济创新发展的人才支持，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教育；

形成刺激创新的制度环境，包括促进风险投资融资体系的发展，发展创业运动；

其他方向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达成一致。

第 2 章

高科技园区居民

申请注册入驻高科技园区

3.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人和个体企业家可以注册为高科技园区的居民，他们向园区管理处提交本法规第 4 款规定的文件，并执行或计划开展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

分析、设计、信息系统软件保证*；

数据处理活动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专有软件；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与高科技园区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或实验和技术工作，包括信息社会发展领域）的实验开发以及这些研究成果的实施和发展；

材料、技术、装置、系统、微电子、光电子和纳米电子仪器、微电子机械的开发或者分阶段研发（研究、设计、结构设计、测验、技术测试），并将研发结果以及高科技园区居民自行开发的材料、技术、装置、系统、微电子、光电子及与其兼容的软件引进行销售；

技术、装置、机电系统、嵌入式系统、软件和硬件、软件和硬件系统、计算机设备的组件和工具的研发或者分阶段研发（研究、设计、结构设计、测验、技术测试），营销以上研发成果，为其生产发展提供服务或不提供这些服务；

* 在实施这类活动的框架内：

设计，开发，实施（包括使用该软件的授权，软件专有权的转让）和任何平台的信息系统，软件（包括电脑游戏）的文件；

按照用户的指示制作程序；

设计，开发和实施自动控制系统；

为推广运用或实施某些推广，服务，支持，维护，在高科技园区居民参与下制作的软件或信息系统的运营，第三方软件，包括培训（升级）这些信息系统或软件提供服务。在推广过程中进行项目的额准备，概念设计的发展（业务过程的描述和分析，项目解决方案的研究），原型系统的实施（系统配置，测试方案的发展，该系统的扩展功能的开发，该系统的功能测试），系统试运行（开发项目和操作文档，下载参考信息，下载历史数据，使用系统进行培训，集成测试在实验和试点阶段提供支持；

构成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修复和改进软件过程的单独工作（工作阶段）；

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在开发信息系统和软件的过程中创建数据库，以特定格式为这些数据库准备记录，提供访问，支持这些数据库。

数据传输系统，无线电定位技术，无线电导航，无线电通信，无线电控制，无线电频率识别技术，设备和系统的开发（研究，设计，测试和技术测试），营销以上研发成果，为其生产发展提供服务或不提供这些服务；

科技密集型材料，技术，高新技术设备和系统，嵌入式系统，软硬件，软硬件系统和兼容软件的研发或者分阶段研发（研究、设计、结构设计、测验、技术测试）和生产，销售产品或研发成果，同时提供其生产过程中的开发服务，和（或）相关的使用服务，或不提供这些服务。

技术和（或）加密保护信息活动，包括使用电子数字签名*；

使用云计算技术的软件和/或软件和硬件，软件和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实施或实施的各个阶段的实施，支持，维护和操作**；

就业务和管理问题向各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以提高其效能，为综合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和技术的开发和实施提供服务；

分析法律实体和个体企业家的信息需求（系统分析，商业分析），为信息系统和软件技术要求的发展提供信息技术以创新（再造）业务流程的建议；

审核信息系统和软件在开发，实施和运行过程中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和（或）用户的信息需求；

为国家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设备和本地计算机网络系统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基于或使用事务处理块（块）的软件和/或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实施，操作的活动，以及其他分布式信息系统，包括使用密码信息保护设施的系统；

开发，维护，操作和实施无人驾驶车辆控制系统；

财务部门硬件和软件技术、金融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和实施（非现金支付，移动支付，电子交易等非接触式技术）；

在人工智能的专门部分创建，训练神经网络和其他算法，并实施这一活动的成果；

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的发展或独立发展阶段及实施这些发展成果；

航空，空间技术的发展或独立发展阶段，以及这些发展成果的落实情况；

利用高科技园区居民参与开发的管理（实施）辅助生产，管理和业务流程（业务流程外包）的软件（硬件）向非白俄罗斯居民提供服务的活动；

活动使用高科技园区居民参与研发的软件提供服务，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的互联网软件技术能力，建立买卖双方（包括提供一个在全球计算机网络中运行的、有实时操作系统模式的交易平台）之间的联系和完善其交易。对于本次活动的目的，如果卖方和买方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则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法进行接受付款、交易结算服务等业务；

*在实施这类活动的框架内：

开发，生产，实施，安装，调整，服务（或从指定作品列表中选择）用于处理受保护版本信息的技术，软件工具，技术，软件，保护信息和控制其安全的软件和硬件，信息的密码保护（或来自指定的资金清单的样本）；

技术性测试，技术性，软件性信息处理，技术性，软件性，软件性和硬件性信息的保护和控制，信息的密码保护（或从指定的手段列表中选择）的技术测试，信息；

设计，创作（或从指定的作品列表中选择）信息系统的信息系统；

信息对象认证；

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认证；

开展秘密获取信息的特殊技术手段的鉴定工作；

在纸上提交电子文件的外部形式证明；

提供公钥签名核查服务。

**对于本法规而言，云计算技术是指通过电信网络向用户提供计算资源和软件即服务的技术，以及自动执行分配计算资源，部署和开发应用程序的过程。

除了在全球计算机网络上利用高科技园区居民参与开发的软件进行的银行业务外，还进行互联网广告，中介服务活动；

与物理对象计算通信网络概念的开发，实施和营销有关的活动，这些物理对象具有用于与外部环境（物联网）之间交互的内置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教育活动，包括根据园区管理处批准方案，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互联网进行的教育活动；

软件发行活动*；

提供与使用全球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创建和放置数字标志（代币）有关的服务，包括推行数字标志（代币）的服务，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密码平台运营商的活动；

交换运营商加密货币的活动；

采矿；

其他使用数字标志（代币）的活动，包括那些包含证券专业和证券交易活动特征，投资基金活动，证券化，以及创建和安置自己的数字标志（代币）的活动；

为任一平台推广软件（包括电脑游戏）的活动，包括使用全球计算机网络互联网提供营销，广告和咨询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

根据云计算技术使用软件和（或）高科技园区居民参与开发的软件和硬件（复合体）提供服务；

利用高科技园区居民参与开发的软件创作视听、音乐作品，使用计算机图像制作静态材料和录像资料；

电子竞技领域的活动，包括筹备网络运动团队，组织和举办比赛，组织广播节目，为开展这类活动提供广告服务；

监事会决定在高新技术领域开展其他类型的活动。

4.为了登记为高科技园区的居民，法人或个人企业家应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提交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声明，带附件：

章程副本（成立合同 - 仅用于以此合同为依据的商业组织）和经理人证明的国家法人实体注册证书，国家个人企业家注册证书和上市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该项目拟作为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实施。这种商业项目指定一个或多个在本规则第 3 款中所列活动，其实施的具体措施，其种类和数量用于销售货物（工程，服务），财产权利，经济活动的预期结果。商业项目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形式提交。

*软件发布是指由一个人（发行人）使用由他人（开发者）开发的软件，基于他们之间签订的许可或其他合同，向出版者提供软件的所有权，出版者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化，包括其变化（适应），推广，传播。

**使用园区居民所拥有的所有权，经济管理，运营管理或拥有，使用和（或）处理数据处理设备，信息和（或）资源为基础的这类活动的框架下，提供高科技园区服务：

（为电信业务用户的信息资源的存储提供服务），为用户提供对这种资源的访问，将其连接到互联网的全球计算机网络，备份，归档，数据恢复以及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他们自己的远程信息处理服务软件；

在分布式计算远程访问模式下组织实施，远程使用软件（软件）；

数字内容（CDN）传送和分配的分布式网络建设；

基于云计算技术；

基于“物联网”技术。

第三章

关于接受（决绝）法律实体、个体企业家登记注册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的顺序

5.由一个法人实体、个体企业家向园区管理处提交的居民登记文件，根据清单接收，清单的副本提交给申请人，并附有收到文件的日期。

6.园区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将申请人作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登记的合理性或不合理性送交监事会审议。

如果提交的文件不正确或者文件不完整，由申请人提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园区管理部门退还申请人，说明退回原因。

7.监事会根据本法规第四款第三款的规定，考虑法人或个体经营者提交的发展商业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决定（允许/拒绝）法人或个人企业主作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注册以发展高新技术领域。

8.园区管理部门提交作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法人或者个体经营者登记的文件和监事会决定的总时间，自申请人提交文件之日起不得超过一个月。

9.在决定将申请人注册为高科技园区居民之前，监督委员会可以指示园区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专家（科学机构，其他组织，科学家和专家））提交的文件进行科学技术专业知识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审议文件和通过决定的时间延长到审查期间（专家审查），但不超过 10 天。

对于规定使用数字标志（代币）的项目，可能需要包括合法的外部审计。

10.拒绝将申请人登记为高科技园居民的理由是：

申请人作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登记提交的文件的科学技术鉴定（专业知识）结果为否定性结论；

监事会通过关于高新技术园区居民实施商业项目的重要性和重要性的决定，为高新技术领域的发展做出决定。

11.在监事会对申请登记为高科技园区居民采取决议时，园区管理处对高科技园区居民册登记相关信息（包括加密平台运营商、加密货币兑换商）（以下简称 - 园区居民册），向注册高科技园区居民申请人发放证书，五天内书面通报国家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居民社会保障基金，高科技园区居民注册地税务和税务部检察机关。

12.公园居民登记表格，高科技园区居民登记证书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批准。

13.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登记证明或者决定拒绝作为高新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的，由园区管理部门自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登记决定（拒绝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发给申请人。

14.如果高科技园区居民的登记证书发生损坏或遗失，园区管理部门应在高科技园区居民书面申请的基础上，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印件。

如果高科技园区居民的登记证书失效，需在高科技园区居民的书面申请上附上一份刊载在印刷媒体上的证书遗失通知书副本。

15.拒绝注册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的个人企业家、法律实体的决定，应当包含合理的拒绝理由，并可以上诉到法院。

第四章

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活动基础

16.高新园区居民与园区管理部门就高科技园区居民经营情况达成协议，其概约形式由监事会决定。

17.高科技园区的居民有义务：

按照高新技术园区的活动方向开展活动；

进行本条例第三款规定的活动，及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时收取上一季度收入的百分之一，使用白俄罗斯卢布，外汇，电子货币的征用数字标志（代币）*；

按照园区管理的要求，提交国家统计局报告，税收（计算）税款，征收（费用），纳税人的复印件；

每季度不迟于报告季下月十号，向园区管理处和当地税务机关通知高新技术园区居民在银行、其他根据国家立法建立的信贷金融机构、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开立的账户的现金流量统计，以及通过电子钱包转移的电子货币量；

每年对年度会计（财务）报告进行强制性审计，并迟于报告年度第二年的 7 月 1 日向园区管理部门报送审计结果审计报告；

每年在报告年度下一年 2 月 1 日前向园区管理部门提交由高新园区居民以园区管理部门确定的形式开展的活动报告；

在重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纳入法人实体章程的（组织章程大纲 - 对于仅以组织合同为基础的商业组织）的变更和（或）补充进行国家登记，对个体企业主的国家登记证书进行变更，作出清盘决定（终止活动），需通知园区管理部门，并提交证明文件副本；

进行与各种活动（交易）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单独记录，根据本法规批准的法令营业额（利润，收入）免除征税，以降低税率征税或不征税；

接受包括法律在内的对包括创建和放置数字代币或其他用途的项目的外部审计结论。

18.高科技园区的居民无权从销售货物（工程，服务），产权，提供财产和知识产权中获得收入（收入），其发生不是高新技术园区居民按照本规则第 3 和第 19 条规定所许可的行为。

19.高科技园区的居民有权：

在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范围内开展房产（部分）租赁的活动，在一个公历年的租金总额（含增值税）不得超过高科技园区居民在紧接上一活动年份第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收益的 10%（百分比）。就本款而言，根据高科技园区会计和财务报表法律（财务报表），收入包括销售商品（工程，服务）、产权收入（对于高科技园区的居民 - 个体创业者 - 按照税法被却认为该类收入），不包括租金；

提供给建立劳动关系方由利润出资的贷款，该利润为其向国家和地方财政，包括国家预算基金和国家预算外基金，纳税、费（税）以及其他强制性付款后的剩余可支配利润，关于贷款金额、利率、建立对偿还贷款的保证方法由高科技园区的居民采取决定；

（包括在国外）设立法人，收购法定机构（包括在国外的注册人）财产中的股份、股权（部分股权），股金（部分股金），转让以上股份至法人（含在境外注册的）以及以其他方式拥有股份的法人，并获得参与者（股东）在股份中的股息，属于该参与者（份额）的授权资金，法人实体（包括在国外注册的）财产中的单位（股份）。

*根据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确定扣除额时：

收入的数额减少：

使用白俄罗斯卢布，外币，电子货币，其他数字标牌（代币）购买数字标志（代币）的费用；

支付给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银行，非银行信贷和金融组织，按照外国立法设立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与电子货币交易的报酬；

佣金（代理）酬金，律师或其他人根据民事法律合同行事的报酬，并提供高科技园区居民开发的软件分发服务，并由软件中的高科技园区参与其附加功能；

税收（费用），关税，其他必要支出，根据其立法扣留和（或）支付给外国的预算或预算外资金；

不纳入收入数额：

在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各类活动时，为了其客户（第三方）的利益，将分别收到银行账户的资金和电子货币划入高科技园区居民的电子钱包；

由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创造，获得，购买或以不同的方式接收的数字代币（代币）。

高科技园区居民有可能成为商业机构财产的所有者（创始人，参与者），不管他们是否是财产的所有者（创建者，参与者）、其他商业组织的负责人，并接受该组织的清算决定，但清算过程未完成或经济法院已经决定申请破产程序，并就经济破产（破产）案件准备案件次审判，或者被业主（创始人，参与者）、法人的经理宣布破产，并从法人和个人企业家国家统一注册中除名；

通过以任何方式使用由高科技园区居民参与开发的软件或者在实施软件发布活动中分发的软件（包括在此类软件中投放广告，付费订阅，为其附加功能付费）获取收入，由于用户使用软件而进行的数据收集和（或）系统化；

准备，系统化训练集（数据集），用于进行本条第 3 款和本款所规定活动必需的后续的神经网络训练；

开展本协议第三款中规定的活动，该活动未在注册登记为高科技园区的居民时声明，只在监管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制定的程序批准新（额外）商业项目后决定登记（拒绝注册）法人实体，个体企业家为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同时，不需要提交本法规第 4 款第 2 段规定的文件。

新的（补充的）商业项目确定了本法规第 3 款列出的一项或多项活动，具体实施措施，拟议出售的商品（工程，服务）类型和数量，产权，其实施的必要性依据，财务和经济活动的预期结果。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形式提交新的（补充）商业项目，作为高科技园区居民提交注册的商业项目；

高科技园区居民让与财产（包括不动产），该财产为从其获得（权利的出现）起至少 12 个月期满后为其所使用的财产；

在本规则第三款第五第六段所规定活动范围内，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通过智能合约实现和（或）执行交易、获取、接收和划拨电子货币以及非白俄罗斯居民发行的电子货币，不与分发和偿还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发行的电子货币的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非银行信贷和金融组织达成强制协议。智能合同可以按照本条例第 21 款规定的方式签订；

在本规则第三款第五第六段所规定活动范围内，将使用某一付款制度的电子货币交换为使用另一种付款制度的电子货币，以及交换以不同货币计价的电子货币及使用电子货币在同一结算系统中发行的电子货币；

在本规则第三款第五第六段所规定活动范围内，以高科技园区居民确定的方式和条件清偿电子钱包中收到的电子货币；

在本规则第三款第五第六段所规定活动范围内在使用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发放的电子货币结算系统中开放电子钱包，不与分发和清偿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发行的电子货币的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签订强制协议；

未经国家银行允许，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的外国立法设立的银行和其他信贷和金融组织开设外币和白俄罗斯卢布账户，并使用数据进行信贷现金和结算 向当地税务机关及派出单位管理开户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为了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至三十二段所述各类活动，在其当前（结算）银行帐户上以自己的客户（第三方）为受益者接收电子和/或虚拟钱包的钱，电子货币和代币，使用它们与第三方进行此类活动所必需的交易，并将其转让给客户（第三方）。

在境内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不受其使用目的的限制；

在通知程序中，根据国家银行许可，依法实施与资金往来有关的货币交易；

吸引第三方实施本法规第 3 款规定的各类活动。如果需要特别许可证和其他许可证进行这些活动，第三方必须有这样的特殊许可证和其他许可证。在开发（生产，创造）商品（工程，服务）、产权时，高科技园区居民的参与份额不能达到百分之百；

向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教育机构提供无偿（赞助）援助，由双方在提供此类援助的合同中独立确定其目的；

在建筑活动中作为客户（建筑商）在资本结构（建筑物，结构）方面满足自身需要和（或）员工需求。

20.高科技园区居民与非白俄罗斯居民共同进行的经济活动不受会计和会计法规和（或）财务报告（个人创业者 - 收入和支出核算）中规定的主要结算文件的形式，内容和程序要求限制。

在与非白俄罗斯居民进行经济活动时，高科技园区的居民有权：

单独起草一份初级结算文件（会计参考（证书计算），以此为基础，业务交易将反映在会计账户中（在对个人企业家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会计核算时）。同时，会计证书（参考计算）必须包含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组织名称，参与商业交易的个人企业家的名称和首字母缩写，商业交易负责人的职位和（或）高科技园区，名称，首字母缩写和签名，经济交易委托和维持的理由，对自然和（或）价值指标的总体评估；

在一个日历月内编制两份或更多的同质经济交易，并附有一份主要会计文件，其中包括一份单独编制的会计文件；

将白俄罗斯共和国非居民签发的以外语编写的文件（信息）用作主要核算文件，其中包括通过电子通信渠道收到的文件（信息），前提是其中存在有关商业交易内容的信息，自然和（或）价值指标的总体评估和交易日期。与此同时，高科技园区的居民根据上述文件（信息）反映了会计账户（核算个人企业家的收入和开支）的商业运作情况，并附上他/她将高科技园区居民认证的该文件（信息）翻译成白俄罗斯语或俄罗斯为每个商业交易。

本款第二部分第二段规定的，应当在同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进行两次以上同类经济交易的月份之后的下一个月 20 日之前进行编制，并注明完成日期。

在注册原始核算资料时，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可以通过机械或其他手段传真、电子数字签名或其他类似手写签名的方式复制签名。

21.关于进行和监督对外贸易的程序的立法，包括完成对外贸易的时间和方式的要求，不适用于涉及高科技园区居民的外贸活动。

作为对外贸易活动的一部分，高新技术园区的居民按照已签订的合同，确保账户收入和各项外贸业务的完成。

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在注销和（或）接收资金到账户时代表开立账户的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些外贸交易的文件（信息）由本条例规定。

一个简单书面交易形式，包括高科技园区居民参与进行的对外经济活动，如果提供订立合同的，包括程序代码，电子或其他使用信息系统或信息网络的电子或其他通讯，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408 条第 3 款或通过法律法规或建议缔结合同而建立的，不论这样的签名在提案中是否存在，包括数字签名，如果签订合同的情况可以确定它来自合同一方，则认为是履行了合同。

就本条例而言，以简单书面形式提出的公开合同建议包括用户协议，合作的一般条款和其他文件（信息），放置在互联网公共领域的程序代码，其中包含合同的基本条款以及提议与任何回应的人就这些条款达成合同，而不管这些文件（信息）中是否存在签名，电子数字签名。

22.有限（额外）责任公司的股东协议（协议）双方可能同时是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所有参与者，也是表现形式为商业实体的高科技园区居民。

本款第一部分所述协议（合同）可以包含以下规定：

不论交易中是否存在涉外因素（包括来自个人的公民身份或居住地）或法人的设立地（注册地，营业地），均适用外国法。

放弃通过具有优先购买权的法人，收购经济社会的法定基金份额或股份（股票部分）的优先购买权，有权在法定基金购买商业公司的股票，股票（股权部分）和封闭式股份

公司的权利，以提议第三方采购该公司的股份，并非因其股东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而行使的权利，以及以不同于立法中定义的方式实施这些权利。

无论个人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法律实体的设立地（注册地，经营地），这些协议（合同）的纠纷都可以通过这些交易的当事方的协议转让给外国法院或仲裁法院。

23. 高新技术园区居民在重组注册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时，其留置或转让状态，只有在以加入方式进行重组，或者由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或其成员转换而成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重组。

对于注册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进行重组，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身份由重组的法人以合并或分立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的形式保留。

在改组注册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时，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身份以转化形式由国家注册之日起转入新设立的法人单位。

24. 登记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的创建者（参与者）的财产所有人的变更或与其重组无关的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的变化，并不意味着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法律地位发生变化。

25. 如果更改法人（个人创业者的姓，名，父称（如果有的话）），作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进行登记，其法律实体（个人企业家）的重组须从章程中国家注册日期修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仅适用于根据组织章程大纲运作的商业组织）十日之内，或者从新成立的法人实体的国家注册日期起，向高新技术园区（一式两份）的居民返回公园管理局的注册证书。园区管理部门应在园区居民登记册上登记相关信息，并在高新技术园区（副本）居民原先签发的登记证书返还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新证书。

26. 由于高科技园区居民身份的保存（过渡），法人的名称（个人企业家的姓名，父亲名称，如果有的话）的变化，该法人（个体企业主）将先前的登记号码保留在园区居民登记册中。

第五章

国家对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支持

27. 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免于：

所得税，除本规则第二十八条另有规定外（计算，扣缴，转让执行税收代理业务除外）

除本条第 28 款另有规定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货物销售（工作，服务），产权营业额的增值税；

在计算广告，营销，中介服务费以及支付创建者（参与者）分红、部分利润，划入所有者财产时征收离岸税。

28. 在本规则第 27 条第三款规定的税收优惠不适用于海关出口程序货物以及出口（没有义务再进口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到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货物的销售额。如果不能确认上述货物依照税收法律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合约出口至国外，白俄罗斯科技园居民计算并按照税务法规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程序缴纳增值税。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税优惠，不属于高新技术园区居民在其不动产（部分），经济活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租赁租金。

高新技术园区的居民有权拒绝使用本法规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的税收特权，时间为不少于一个日历年，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应的通知。

尽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税收优惠，高科技园区的居民都要缴纳 9% 的利得税：

参与者转让法定基金中的股份（部分股份）、股金（部分股金）所获得的利润；
作为物业综合体出售企业的利润；

从证券变现（偿还）中获得的利润；

以提供使用资金的形式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第 128 条第 3 款第 3.1, 3.2, 3.4 和 3.13 项所示的收入。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高新技术园区居民不得使用本规则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营业额，销售利润。

29.高新技术园区居民在高新技术园区内建设期间，拟用于建设活动的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不超过 3 年的，可以免征地税。

30.在高科技园区内，纳税人被认定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的纳税征税对象免征物业税，但其出租的对象除外。

31.自然人（除执行维护和安全的建筑物，房屋和土地的员工）在一个日历年内根据劳资协议（合同）从高新技术园区居民获得的收入，以及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收入，该居民为个人创业者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股份的参与者（股东）从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处获得的股息形式的收入，法定实体财产中的授权基金份额（部分股份），股金（部分股金）（包括在国外注册的）以 9%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免除个人持有的高科技园区居民法定基金股份出售所得个人收入的个人收入所得税，高科技园区居民自然人身份持续至少 365 个日历日，高科技园区居民的股份，不得早于收购日期起 365 个日历日。

32.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境内向高科技园区居民出售商品的销售额，该组织不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因此不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机关登记：

知识产权客体的财产权；

广告，营销，咨询服务；

信息处理服务；

为电子计算机和数据库（计算机技术的软件和信息产品）的程序开发工作（服务），其适应和修改，维护这些程序和数据库；

提供磁盘空间以在服务器上储存信息的服务和（或）维护服务，用于设计，开发，形成和修改网页的工程（服务），创建数据库以及访问它们的服务；

借助服务进行搜索和（或）提供有关潜在买家（消费者）的客户信息。

33.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未开展活动的外国组织的收入的税率为 0（百分号），适用于以下收入：

园区居民将法定基金（股份，股金）的股份转让；

数据处理和信息托管（数据处理服务，网站托管（包括网站的综合托管和管理）；

提供客户的综合数据处理服务，并根据这些数据制定专门的报告；

提供数据录入和处理服务（包括数据库管理，数据存储，数据库访问）；

在全球计算机网络互联网上提供广告的地点和时间；

网络门户网站使用搜索引擎以创建和进行广泛的互联网地址和内容数据库的活动，其格式提供方便的信息检索；

提供磁盘空间和（或）用于在服务器上存储信息的通信信道和用于维护的服务；

任何类型的债务，不论其发行方式，许可证使用费；

中介服务，广告服务。

0（零）% 的税率适用于在本款第一部分提到的收入，如果支付这些收入的来源是高新技术园区的居民，且为本款第二部分第二段所指收入，此外收入获得者为外国组织，其在收入的权责发生之日起，在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第 148 条第 2 款确定的收入持续至少 365 个日历日的有效期内，有效拥有该组织的法定资金的股份（股份，股金） - 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其基金（股份，股金）被转让。

34.高科技园区居民的雇员和高科技园区的居民 - 个人企业家按立法规定的程序接受强制性国家社会保险。

同时，强制保险缴款不属于高科技园区居民（进行服务和保护建筑物，场所，地块的员工除外）收入（支出）的一部分，这部分费用超过了共和国工人的一次性月平均工资，必须支付强制性保险费。

在使用本款第二部分规定的优惠时，高新技术园区居民和高科技园区居民个人企业家的养老金，按相应时期实际支付的强制保险金额计算。

高科技园区居民的职工有权拒绝且高科技园区居民 - 个人创业者有权不使用本款第二部分规定的优惠。

35. 高新技术园区的居民在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进口技术设备，部件和（或）零部件时，免除进口关税（鉴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和海关当局征收的增值税以专门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内执行本条例第 3 款所列活动框架内的投资项目。

本款第一部分规定的免税和税收的理由是：

为免除进口关税园区管理处委派高科技园区居民向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进口技术设备，部件和（或）备件；

为免除海关征收增值税，园区管理处委派高科技园区居民向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进口技术设备，部件和（或）备件。

本款第一部分规定的技术设备、零部件和/或零部件清单以及作为本条第二部分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理由发布结论的程序，应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确定，除非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另有规定。

从工艺设备，部件和（或）零配件签发之日起两年内高科技园区居民对其进行使用，为其进行支付海关当局出于非本款第一部分规定的其他目的征收的关税和增值税授予优惠，并根据法律实体和个人在发布之日起两年内的民事法律交易转让占有、使用和（或）分配权，允许缴纳上述海关费用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关于外国无偿援助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立法中所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高技术园区居民进口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使用的货物，以进行本条例第 3 款规定的活动，并在临时进口海关制度下进口。

36. 未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通过常设的红利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外国组织，若其收入的来源是高科技园区的居民，且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更多的优惠待遇，则其收入税率为 5%。

37. 在计算基本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孤立的房地，其国有部分以及商业公司的所有部分时，50% 以上的股份（法定资金的份额）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或）位于高科技园区内、由高科技园区居民租用的行政区域单位，按基数计算折减率 0.5。

38. 高科技园区居民收到的外汇不受强制出售。

39. 高新技术园区居民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保留或者转让其地位的，本法第二十七至三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扶持措施，以及根据本法规批准的第九条第九款规定的其他利益，与以下有关：

因注册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变更为不同类型的法人（组织形式和法律形式发生变化）而新设立的法人；

注册为高新技术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以与另一法人实体合并或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与其成员分离的形式进行重组。

40. 反垄断机构同意注册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的重组，高科技园区居民法定资金的股份（部分股份）不需要进行交易。

第六章。

取消高新技术园区居民身份情况

41. 存在取消高新技术园区居民身份的情况：以高科技园区居民的申请为依据；

高新园区居民拒绝与园区管理部门就高科技园区居民经营状况达成协议或者修改（补充）监事会批准协议的；

高科技园区居民不遵守或不好好遵守本居民活动条件协议规定的；

如果提交登记为高新技术园区的居民没有满足商业项目的条件，以及监理会认定进一步实施高科技园区商业项目及居民活动为不合理的。

42.如果已经登记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法人实体以合并，分立，与另一法人结合，取消法人身份（终止个体企业家的活动）进行重组，则这样一个法律实体（个体企业家）将失去高科技园区居民的地位。

43.高新技术园区居民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和/或未能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以下简称违规）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条件的，监察委员会提交园区管理处采取以下决定之一：

以剥夺高科技园区居民身份为由，以违规行为为依据，以违规行为发生年份为准；

高科技园区居民丧失享有特权的权利，指明所犯的违法行为和违法行为的发生年份。

通知采取本段中的第一部分的第二段中提到的决定时，由公园管理部门根据本法规第 45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说明所犯侵权行为以及侵权行为的发生年份。如果监事会对高科技园区居民采取剥夺其享有特权的决定，园区管理部门应在该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书面通知法人或个体企业家，并在园区居民登记地点进行税务部门的检查，指出违规行为及违规发生的年份。

在采取本款第一部分所述的任何决议时，法律实体或个人企业家将丧失第 27 条、第 28 条第四部分、第 29-31 款规定的优惠权利（涉及自然人所得税企业家的个人收入）以及根据该法令第 9 条第 9.1 项规定的，在违规行为发生年份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有义务在这段时间内向预算缴纳税款，费用和其他强制性支付而不使用优惠，根据本条款，该项权利丧失，采取不付款，不完全缴纳税款，收费（关税），违反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期限（计算）并按照税法立法处罚。

44.剥夺高科技园区居民的决定由监事会采取，可以上诉。

45.在监事会决定剥夺高科技园区居民身份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法人或个体企业家，以及国家统计的相关机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社会保障基金，在高科技园区居民的登记地点向税务和税务部进行检查，并说明所作决定的理由，并在园区居民的登记簿上进行适当登记。

由于高科技园区居民身份的丧失，园区管理部门将高科技园区居民的身份丧失登记在园区居民的登记表中，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法人或个体企业家，以及国家统计的相关机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社会保障基金，在法律实体或此前已在高科技园区注册的个人企业家的注册地进行税务和税务部的检查。

高科技园区居民身份的剥夺是终止高科技园区居民经营条件协议的依据。

46.在高科技园区居民被剥夺（丧失）地位的情况下，法律实体或个人企业家（或其继任者）必须在五日内将高科技园区（一式两份）居民的登记证书返还园区管理部门。

第七章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保留外国公民和没有公民身份的人在高科技园区活动的特殊性

47.对于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没有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与高科技园区的居民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不需要获得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特别许可。

利用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没有永久居留证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劳动力，不需要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向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吸引外国工人。

高科技园区居民在与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员签订就业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没有永久居留许可的，有义务书面通知各部门公民，地方执行委员会（地方行政）在雇用人员的居住地（居住地）签订这样的雇佣合同（合同），并附上副本。

允许外国公民，以及与高新技术园区签订劳动合同的无国籍法人临时停留，劳动合同需处于有效期内，包括考虑到其有效的延长期以及终止后的两个月。高新技术园区的居民有义务将此类劳资协议（合同）有效期的延伸告知在本条款第三部分所示的公民和移民部，在 3 个工作日内从劳动协议（合同）的续约日期算起，附带延期的相关协议副本。

48.免签证进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离开白俄罗斯共和国是在本段第二部分中提及的目录的基础上建立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拥有有效护照或其他与护照具有相同效力的文件，由国籍所在国有关当局或外国公民普通户籍地或无国籍人士或国际组织的普通居民签发的证明（以下称为出国旅行证件）：

高科技园区居民以就业合同（合同）为依据吸引劳动者；

物业业主，高科技园区居民创办人（参与者）或业主雇员，高科技园区居民的创办人（参与者）。

向国家边境委员会提交允许无签证横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边界的人员名单，该行为由园区管理处的高新技术园区居民提交含有上述人员信息申请的基础上进行，附其处境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按照本段第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的规定说明这些人的地位，他们的姓名，专有名称，父称（如果有的话），出国旅行证件，文件签发日期，有效期限，签发机构等）。

本款第一部分所述的无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有权在一个日历年内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停留 180 天。

第八章

监事会及其任务和功能

49.成立监督委员会，对高科技园区的工作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和监督其活动。

50.监事会的人员组成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批准。

51.监事会的主要任务是：

协助建立和发展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的产业；

确保高科技园区内共和政府机构，地方行政机构和行政机构之间的互动；

协调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活动；

保护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权益和合法利益；

协助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为吸引国内外投资以及在高科技园区高新技术领域活动的高素质专家创造有利条件；

协助增加高科技园区居民的货物出口（工程，服务）、产权。

52.为实现主要目标，监事会：

协调园区管理部门关于扩大高科技园区的活动范围的建议；

在园区管理部门提交后，决定允许（拒绝）法人和个体企业主登记注册为园区居民，或剥夺高科技园区居民身份；

决定根据本条例由园区管理部门进行科学技术鉴定（多次鉴定），包括法人和个人创业者提交的吸引专家（科学及其他组织，科学家和专家），文件和商业项目；

考虑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活动建议，以及监管部门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

邀请国家机关领导，其他组织代表，其他组织及园区管理部门代表，高新技术园区居民，其他人员；

向政府主管部门（相应官员），包括高新技术园区居民在内的其他组织征询和接收其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参与高科技园区支持和发展项目的开发；

协调园区管理部门就教育活动支持、发展和普及，教育活动，依靠园区管理部门和其他合法资金来源落实高新技术园区活动领域的教育规划的融资活动；

履行高科技园区发展的其他职能。

第9章

监察会组织工作

53. 监事会领导执行监事会主席的活动（在主席，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任命。

54. 监事会主席：

代表监督委员会与国家机关，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关系；

批准监事会工作计划；

召开监事会特别会议，批准议程；

对监事会履行职责负有个人责任；

根据监事会的决议，在本会的权力范围内履行其他职责。

55. 监事会根据需要在会议上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由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其他成员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园区管理部门提议召开。

56.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主席缺席时）。

57. 监事会的决定是以出席会议委员的多数票作出的。如果票数相等，监事会主席（在主席 - 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的表决是决定性的。

监事会的决定是根据监事会主席签署的议定书（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代理）制定的，高科技园区和园区管理部门的居民必须执行。

58. 园区管理部门为监事会的活动提供组织，技术和方法支持。

第十章

园区管理

59. 园区管理部门直接管理高科技园区的活动。

60. 园区管理部门根据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批准的宪章为基础的本条例和其他立法进行活动。

61. 公园的管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任命和解聘的主管经理进行。

经理的权力在园区管理的章程中确定。

经理对园区管理部门功能的落实富有个人责任，每年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呈交关于高科技园活动的报告。

62. 园区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

向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提出改进高科技园区运作的建议，包括按照既定程序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提交；

与有关的国家机构（组织）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行政当局进行研究、协调，按规范立法程序将规范性法律草案、其他有关高科技园区活动的文件纳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

向高级技术园区居民出具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决策所需资料，剥夺高科技园区居民身份；

根据监事会关于法人单位和个体创业者作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登记的决定，将相关信息输入园区居民登记册；

维持园区居民的登记册；

颁发给法人和个人企业家作为高科技园区居民的证书；

根据监事会的指示进行科学技术检测，包括吸引专家（包括科学和其他组织，科学家和专业人才）、文件、法人和个体企业家根据本条款提供的商业项目，对高科技园区居民实施的本法规第 3 款所列活动及其结果进行分析；

向高科技园区的居民、保障其活动的其他组织，对在高科技园区内租用建筑物，设施和房屋，高科技园区其他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通过大众传媒报道高科技园区及其居民的活动；

在其权限范围内准备和发布信息资料；

履行本条例及其他法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63. 公园管理处有权从国家机构、其他组织和官员处获得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64. 公园的管理活动由以下方面提供资金：

每一季度高科技园区居民进行本条例第 3 款规定的活动和按照本法规第 19 款第 4 至第 6 段进行的活动进款（收入）的 1%；

其他不受法律禁止的收入和进款。

本条例第二十七款第二、三节，第二十八款第一、三部分，第二十九、三十款规定的权利和特权适用于公园管理处及其活动。

65. 园区管理处资金用于其章程和本条例规定的目的。

66. 园区管理处每年在一个公历年的第一季度向监督委员会提交其过去一年的活动年度报告。